

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中国人民银行

令

第17号

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

》已经2024年1月31日第8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审签，现予公布，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：郑栅洁

财政部部长：蓝佛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：倪虹

交通运输部部长：李小鹏

水利部部长：李国英

中国人民银行行长：潘功胜

2024年3月2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9092.html>